**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互助县哈拉直沟乡费家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唐融竞磋（服务）2020-006采 购 人：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青海唐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9月**

####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 4](#_bookmark0)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bookmark1)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0](#_bookmark2)

[一、说明 10](#_bookmark3)

1. [适用范围 10](#_bookmark4)
2. [合格的供应商 10](#_bookmark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1](#_bookmark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_bookmark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_bookmark8)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_bookmark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bookmark10)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_bookmark11)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2](#_bookmark12)
3. [磋商保证金 12](#_bookmark13)
4. [磋商有效期 13](#_bookmark14)
5. [响应文件构成 13](#_bookmark15)
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_bookmark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bookmark17)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_bookmark18)
2.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_bookmark19)
3.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_bookmark20)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_bookmark21)

1.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_bookmark22)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_bookmark23)

1. [资格审查 16](#_bookmark24)
2. [磋商小组 16](#_bookmark25)
3.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_bookmark26)
4. [评审办法 19](#_bookmark2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_bookmark28)

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_bookmark29)
2. [成交通知 21](#_bookmark30)

[八、授予合同 21](#_bookmark31)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2](#_bookmark32)

1. [终止情形 22](#_bookmark33)

[十、处罚 22](#_bookmark34)

1. [处罚情形 22](#_bookmark35)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_bookmark36)

[十二、其他 23](#_bookmark37)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24](#_bookmark38)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8](#_bookmark39)

[封面（上册） 39](#_bookmark40)

[目录（上册） 40](#_bookmark41)

1. [磋商函 41](#_bookmark4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_bookmark4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_bookmark44)
4. [供应商承诺函 44](#_bookmark45)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_bookmark46)
6. [资格证明材料 46](#_bookmark47)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_bookmark48)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_bookmark49)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_bookmark50)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50](#_bookmark51)

[封面（下册） 51](#_bookmark52)

[目录（下册） 52](#_bookmark53)

1. [报价一览表 53](#_bookmark54)
2. [分项报价表 54](#_bookmark55)
3. [监理大纲 55](#_bookmark56)
4.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56](#_bookmark57)
5. [参加本项目其他人员汇总表 57](#_bookmark58)
6.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58](#_bookmark59)
7. [供应商类似业绩 59](#_bookmark60)
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0](#_bookmark61)

[（19.1）从业人员声明函 61](#_bookmark62)

[（1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_bookmark63)

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_bookmark64)
2.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64](#_bookmark65)

[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4](#_bookmark66)

[一、磋商说明 65](#_bookmark67)

[二、服务要求 65](#_bookmark6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唐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委托,拟对2020年互助县哈拉直沟乡费家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0年互助县2020年哈拉直沟乡费家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唐融竞磋（服务）2020-006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0.29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

|  |  |
| --- | --- |
|  | 10 天内）；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6、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企业登记证书7、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施工监理综合资质，并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0 年 09 月16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 年 09 月 17日至 2020 年 09 月 23日；上午 09 时 00 分-11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17 时 30 分（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300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标书购买联系人：韩先生电话：0971-8080221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8号世贸大厦15楼1506室电子邮箱：1016791622@qq.com |
|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 年 09 月 2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 年 09 月 2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

|  |  |
| --- |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8号世贸大厦15楼1506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972-8329428联系地址：互助土族自治县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唐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韩先生联系电话：0971-8080221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8号世贸大厦15楼1506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唐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001201000219752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互助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2-8322413 |

青海唐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16 日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0年互助县哈拉直沟乡费家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唐融竞磋（服务）2020-006 |
| 3 | **采购人** | 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唐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10.29万元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3、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 |

|  |  |  |
| --- | --- | --- |
|  |  | 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6、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企业登记证书7、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施工监理综合资质，并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2000.00 元（贰仟元整）**收款单位：以《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 **生成子账号为准** **开 户 行：以《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 **生成子账号为准** **银行账号：以《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 **生成子账号为准** 交纳时间：2020 年 09 月 27日下午17:30 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
| 11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汇票、本票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

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 |

|  |  |  |
| --- | --- | --- |
|  |  | 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14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09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09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8号世贸大厦15楼1506室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自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收费金额：5000.00元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青海唐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
| 23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24 | **其他事项** |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25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互助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2-8322413 |

青海唐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09月16日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适用范围

* 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合格的供应商

* 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合格的服务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截图时间为： 磋商时间截止前1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企业登记证书

7、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施工监理综合资质，并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磋商费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项目要求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为磋商总价。
	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 投标币种：人民币。

#### 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2020年09月27日下午17点30分（北京时间）以前） 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封面（上册）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封面（下册）

目录（下册）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监理大纲
4.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5. 参加本项目其他人员汇总表
6.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7. 供应商类似业绩
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9.1）从业人员声明函

（1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包括盖章和签字；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即PDF格式）。
	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9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提供的所有资料须字迹清晰，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响应文件须编排目录及相对应的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3.5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 并退回供应商。
	3. 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4. 投标签到时需提供：
		1. 响应文件正本（1本）和副本（2本）；
		2. 电子标书（U盘）1份，格式为PDF；

##### 以上均需单独密封，缺任何一项将视为响应无效。

####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 竞争性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3.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 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册）进行资格审查。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服务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磋商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由具有一定比例的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中与项

目相关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 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18.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7.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8.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9.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10.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8.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 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6%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第11.1款（1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8.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9.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10.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11.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12.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

进行磋商。

* + 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采购项目合同书，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

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 1.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2.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5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评审办法

*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 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 |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分 |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  |  |  | ×100×投标报价比重 |
|  |  |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资信业绩部分35分 | 企业业绩 | 12分 | 投标人近三年（指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得3分，满分12分。业绩需提供完整的监理合同或单位工程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认证 | 6分 | 服务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者得6分，未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 3分 |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8分 | 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09月—2020年09月）负责过的类似水利工程检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业绩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本项目的任职文件及合同。业绩需提供完整的监理合同复印件。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6分 | 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设备状况良好的得6分；检测 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3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监理大纲部分55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8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8分 | 监理依据合理，工作目标明确的得8分，一般的得4分。差或不提供的 不得分。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9分 |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职称为 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9分，一般的得5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与工程主要专业相配套，组成及人数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各专业工种配套齐全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12分 | 监理程序、方法和制度满足国家要求，且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 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根据质量控制目标、依据及原则；有质量控制程序； 针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业主风险的分析与控制等进行综合分析好的得3 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根据进度控制目标、依据及原则；切实可行的进度控制流程；针 对本工程切实可行的进度控制；业主风险的分析好的得3 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根据安全监理的具体工作措施；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程序；安全 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有专业的安全监理人 员（取得资质）；针对本工程特点的安全建立措施；环保管理措施，好的得3 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合同、信息 管理方案 | 6分 | 有完善的监理自身管理制度；完善的对工程质量检查及验 收制度；合理的工程变更及索赔制度；资料管理及日常工作制度；其他保证工程 顺利开展的制度；有完善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6分 | 针对监理内部人员的协调管理；对各承包商的协调管理；业主与承包商的协调管理；工程协调工作难点及合理对策，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 3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6分 | 针对本项目，能够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可采纳性强，贴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差或不提供 的不得分。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分值相同时，以供应商报价情况从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成交通知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终止情形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金额：5000.00 元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QHTR-2020-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合同协议书**

#####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

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合同**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 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

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

按通用合同条款二条、三条、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条** 在期内，由于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二条、三条、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三条、四条、五条、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

任和义务。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

2、 ；

3、 。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

2、 ；

3、 。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天；紧急事项 天；变更文件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提供时间 | 交 还 时间 | 管 理 要求 | 备注 |
| 1 | 生活、办公用房…… |  |  |  |  |  |  |
| 2 | 办公设施、设备…… |  |  |  |  |  |  |
| 3 | 检验、测试设备…… |  |  |  |  |  |  |
| 4 | 交通工具…… |  |  |  |  |  |  |
| 5 | 通讯设施 |  |  |  |  |  |  |
| 6 | （水、电等） |  |  |  |  |  |  |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

委托人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 无定金。
2. 监理人在接到每笔合同款前向招标人财务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合同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起一年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付款方式：承兑汇票或现金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 。二、支付方式为： 。三、支付时间为： 。

##### 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违约金： 。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 。

##### 争议的解决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调解机构为： 。二、仲裁机构为： 。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

##### 第三部分 附件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委托人，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材料、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承包人完成的

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参加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磋商函

#### 磋商函

#####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邮编： 传真： 职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20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 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汇款证明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下册）**

#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2.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监理大纲 所在页码
4.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参加本项目其他人员汇总表 所在页码
6.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类似业绩 所在页码
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1）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 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税金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二、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五、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六、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七、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技术职称 |  | 专 业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时间 |  |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编号 |  |
| **监理工程业绩**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担任职务 | 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社保、用工合同及监理业 绩的有效证明（业绩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本项目的任职文件及合同。 业绩提供完整的监理合同复印件。）。

1. **参加本项目其他人员汇总表**

**参加本项目其他人员汇总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及技术职称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社保及用工合同等有效的证明文件，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型 号 | 数 量 | 计量检测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自2017年09月—2020年09月以来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委托监理合同或单位工程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或中 标通知书）。**

##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致：青海唐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服务（设计）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设计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

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服务（设计）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1）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 致：青海唐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日历日）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 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现场填写。**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一、磋商说明

1. 磋商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税金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1.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2. 服务内容：2020年互助县哈拉直沟乡费家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工程监

理

* 1. 服务地点：互助县哈拉直沟乡费家村
	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 二、服务要求

1、建设规模：项目区建设总规模133.33hm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133.33 hm²，（详见项目基本情况表）。

2、建设内容：

土地平整工程：将项目区40.0h㎡的已成台耕地进行归并，使现有水浇地以小变大，集中连片，在田坎上设计田埂，田埂高30cm，顶宽30cm，底宽50cm，梗内外边坡均为1：0.3.

土壤改良工程：对项目区内土地平整部分进行机械松翻，松翻总面积为37.95h㎡（569.25亩），松翻深度为20cm。机械松翻部分施用商品有机肥，施肥总面积为37.95h㎡（569.25亩），亩施200kg/亩，合计113850kg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渠道128条，总计24.522km，其中新建支渠55条，总长12.695km；新建斗渠56条，总长9.443km；新建农渠17条，总长2.348km。总共配套附属建筑物1359座，其中分水闸54座，斗门56座，跌水115座，便桥118座，单、双向农口合计1016座

田间道路工程：修整田间道路3条，总长1260m；新建生产道路12条，总长3000m，均采用15cm砂砾石铺设地面

详见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